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99號

原告 張尊歲

被告 顏志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志陽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（略以）：被告、訴外人楊名哲，於110年8月17日至110年9月7日間，對原告佯稱，為幫被告向訴外人顏晟貿索討積欠之薪資，需交付款項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交付被告及訴外人楊名哲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1,700元，被告從中取得22萬5,950元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失，爰依據侵權行為請求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5,95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6月1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我同意原告的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詐欺之不法行為，而故意侵害其權利，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17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且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自認，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。

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、訴外人楊名哲

01 詐取原告金錢之行為，原告因而給付款項34萬1,700元，被
02 告從中取得22萬5,950元等情，業經本院刑事案件認定如
03 上，即屬有據，可以准許。

04 (三)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
05 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
06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
07 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13條第2項、
08 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上
09 開時間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併請求自11
10 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有理
11 由。

12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依刑事訴
13 訟法第490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
14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於本
16 院審理期間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無訴訟費用分擔
17 之問題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8 六、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491條
19 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德池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28 書記官 陳孟君